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6~7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12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0		四、~ 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0~34		六、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4		七、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4		八、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金 融 商 品 資 訊 之 揭 露	34~36		九、
(十一) 其 他	37		十、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7, 40~41		十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7		十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8, 42		十三、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8, 43		十四、
(十三)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8~39		十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俊 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廖 如 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六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772,288	76	\$ 1,538,101	7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325	2	\$ 17,271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三)	2,389	-	3,917	-
	一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01,224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	60,541	3	2,122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32,324	1	13,16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八)	143,110	6	67,362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三)	300,277	13	149,732	7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	132,748	6	81,092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四)	<u>13,916</u>	<u>1</u>	<u>15,416</u>	<u>1</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36,125</u>	<u>1</u>	<u>14,461</u>	<u>1</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18,805</u>	<u>91</u>	<u>1,817,634</u>	<u>88</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4,238</u>	<u>18</u>	<u>186,225</u>	<u>9</u>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2XXX	負債合計	<u>414,238</u>	<u>18</u>	<u>186,225</u>	<u>9</u>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26,240	1	25,944	1		股 本				
1544	電腦設備	119,014	5	130,389	6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617	37	814,343	40
1551	運輸設備	1,821	-	-	-	3140	預收股本	58	-	136	-
1561	辦公設備	10,206	1	9,665	1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u>5,528</u>	<u>-</u>	<u>5,462</u>	<u>-</u>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11,959	13	310,267	15
15X1	小 計	162,809	7	171,460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216	-	3,455	-
15X9	減：累計折舊	(<u>61,633</u>)	(<u>3</u>)	(<u>67,805</u>)	(<u>3</u>)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01,176</u>	<u>4</u>	<u>103,655</u>	<u>5</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785	9	154,458	8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400	-
1730	特許權(附註二)	<u>20,809</u>	<u>1</u>	<u>26,843</u>	<u>1</u>	3350	未分配盈餘	676,412	29	597,174	29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	49,798	2	47,673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786	1	1,577	-
1820	存出保證金	4,711	-	4,851	-	3510	庫藏股票	(<u>162,610</u>)	(<u>7</u>)	(<u>15,319</u>)	(<u>1</u>)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8,072	2	53,523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924,223</u>	<u>82</u>	<u>1,872,491</u>	<u>91</u>
1888	其他(附註二及七)	<u>5,090</u>	<u>-</u>	<u>4,537</u>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38,461</u>	<u>100</u>	<u>\$ 2,058,716</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7,671</u>	<u>4</u>	<u>110,584</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38,461</u>	<u>100</u>	<u>\$ 2,058,7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三)	\$ 1,560,915	100	\$ 1,211,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十三)	82,454	5	67,451	5
5910	營業毛利	1,478,461	95	1,143,958	9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十三)	741,516	48	578,520	48
6900	營業利益	736,945	47	565,438	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0,427	2	26,672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28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	6,397	-	11,13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6,824	2	43,091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五)	45,319	3	-	-
7570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3,599	-	6,252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淨額(附註五)	-	-	8,776	1
7880	什項支出	2,276	-	5,25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51,194	3	20,283	2
7900	稅前淨利	722,575	46	588,246	4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65,962	4	4,978	-
9600	合併總純益	\$ 656,613	42	\$ 583,268	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56,613	42	\$ 583,268	48
9602	少數股權	-	-	-	-
		<u>\$ 656,613</u>	<u>42</u>	<u>\$ 583,268</u>	<u>48</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52</u>	<u>\$ 7.79</u>	<u>\$ 7.19</u>	<u>\$ 7.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34</u>	<u>\$ 7.62</u>	<u>\$ 6.98</u>	<u>\$ 6.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3,402	\$ -	\$ 300,984	\$ -	\$ 120,083	\$ 14,350	\$ 343,751	(\$ 10,238)	\$ 3,839	(\$ 115,388)	\$ 1,400,783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375	-	(34,375)	-	-	-	-	
盈餘轉增資	56,436	-	-	-	-	-	(56,43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25,745)	-	-	-	(225,745)	
董監酬勞	-	-	-	-	-	-	(6,068)	-	-	-	(6,068)	
員工紅利	-	-	-	-	-	-	(15,171)	-	-	-	(15,171)	
特別盈餘公積沖轉	-	-	-	-	-	(7,950)	7,950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505	136	9,283	-	-	-	-	-	-	-	23,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839)	-	(3,839)	
九十六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583,268	-	-	-	583,268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815	-	-	11,815	
庫藏股票處分—4,795 仟股	-	-	-	3,455	-	-	-	-	-	100,069	103,52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4,343	136	310,267	3,455	154,458	6,400	597,174	1,577	-	(15,319)	1,872,49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327	-	(58,327)	-	-	-	-	
盈餘轉增資	40,224	-	-	-	-	-	(40,22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26,374)	-	-	-	(426,374)	
董監酬勞	-	-	-	-	-	-	(6,305)	-	-	-	(6,305)	
員工紅利	-	-	-	-	-	-	(52,545)	-	-	-	(52,545)	
特別盈餘公積沖轉	-	-	-	-	-	(6,400)	6,400	-	-	-	-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110	(136)	26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6,940	58	1,666	-	-	-	-	-	-	-	8,664	
九十七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656,613	-	-	-	656,613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19,209	-	-	19,20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62,610)	(162,610)	
庫藏股票處分—1,000 仟股	-	-	-	(239)	-	-	-	-	-	15,319	15,08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1,617	\$ 58	\$ 311,959	\$ 3,216	\$ 212,785	\$ -	\$ 676,412	\$ 20,786	\$ -	(\$ 162,610)	\$ 1,924,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56,613	\$ 583,268
折舊費用	20,937	19,362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717	1,702
各項攤銷	33,854	24,83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8,77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5,319	(5,28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49	6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163)	53,09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0,545)	208,611
其他流動資產	2,750	(17,499)
預付退休金	(553)	(1,8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054	(14,43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28)	(3,251)
應付所得稅	58,419	527
應付費用	75,748	12,663
遞延收入	51,656	(67,186)
其他流動負債	21,664	2,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9,491</u>	<u>806,0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0,0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55,905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3,385
購置固定資產	(18,142)	(41,176)
無形資產增加	(7,875)	(21,02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	(442)
遞延費用增加	(4,287)	(6,839)
質押定存增加	(1,2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491</u>	<u>(26,09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426,374)	(\$ 225,745)
發放員工紅利	(52,545)	(15,171)
發放董監事酬勞	(6,305)	(6,0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2,610)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5,080	103,5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u>8,664</u>	<u>23,92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4,090</u>)	(<u>119,536</u>)
匯率影響數	<u>14,295</u>	<u>8,68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4,187	669,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38,101</u>	<u>868,9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2,288</u>	<u>\$ 1,538,1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542</u>	<u>\$ 2,8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盈餘轉增資	<u>\$ 40,224</u>	<u>\$ 56,4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網龍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中華網龍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中華網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22 人及 600 人。

合併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52.14% 及 51.98%。

(二)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1.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	100

2. 九十七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4.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游龍在線（北京）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與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分別持有合併後之游龍在線（北京）有限公司 50%之股權；後因組織架構調整，游龍在線（北京）有限公司由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直接持有 100%之股權。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遞延收入、備抵銷貨退回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過時之存貨，則提列適當之損失準備。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中華網龍公司除租賃改良按三年外，其餘固定資產係按五年並預留殘值一年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TRANSASIAGAMER CO., LTD.，除房屋及建築按三十年外，其餘固定資產係按三年並預留殘值百分之十計提。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係按五年並預留殘值百分之五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係購買遊戲軟體之權利金，按商品銷售套數或依合約期間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會計軟體及電腦應用軟體等支出，其中中華網龍公司按五年平均攤提；TRANSASIAGAMER CO., LTD.按三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中華網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中華網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TAICHIGAMER (B.V.I.) CO., LTD.及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均無專職員工，其業務活動由中華網龍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務局或指定機構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庫藏股票

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另中華網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會計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61,347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56,03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66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201	\$ 1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8,628	411,385
銀行定期存款	1,493,459	119,03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1,007,538
	<u>\$ 1,772,288</u>	<u>\$ 1,538,101</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u>\$ -</u>	<u>\$ 101,224</u>

中華網龍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計價連動債券	<u>\$ -</u>	<u>\$ 101,224</u>

相關之投資金額及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投 資 標 的	契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期 間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	20,000 仟元	7%~10%	97 年 7 月
法國巴黎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	90,000 仟元	8%	98 年 3 月

依連動債券之發行條件，發行公司得依特定條件提前贖回連動債券，中華網龍公司則於閉鎖期三個月內不得贖回。若連動標的皆未曾低於下限價，則於到期日領回百分之一百原始投資金額；若任一連動標的曾低於下限價，且於期末評價日表現最差連動標的之收盤價低於其進場價之百分之五十九，則發行人依期末評價日表現最差連動標的之收盤價與該連動標的進場價之比例進行結清。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六年度所持有之瑞士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於九十七年七月底業已到期，另中華網龍公司所持有之法國巴黎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則於九十七年十月提前結清。於九十七年度，其所產生之淨損失計 45,319 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217 仟元及 2,433 仟元。九十六年度所產生之評價損失為 8,776 仟元。

六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成 本						
期初金額	\$ 25,944	\$ 130,389	\$ -	\$ 9,665	\$ 5,462	\$ 171,460
本期增加	-	15,848	1,718	510	66	18,142
本期處分	-	(28,153)	-	(12)	-	(28,165)
換算調整數	296	930	103	43	-	1,372
期末金額	<u>26,240</u>	<u>119,014</u>	<u>1,821</u>	<u>10,206</u>	<u>5,528</u>	<u>162,809</u>
累計折舊						
期初金額	2,093	55,300	-	6,127	4,285	67,805
折舊費用	814	18,273	19	1,239	592	20,937
本期處分	-	(27,610)	-	(6)	-	(27,616)
換算調整數	56	424	1	26	-	507
期末金額	<u>2,963</u>	<u>46,387</u>	<u>20</u>	<u>7,386</u>	<u>4,877</u>	<u>61,633</u>
期末淨額	<u>\$ 23,277</u>	<u>\$ 72,627</u>	<u>\$ 1,801</u>	<u>\$ 2,820</u>	<u>\$ 651</u>	<u>\$ 101,176</u>

	九 十 六 年 度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成 本						
期初餘額	\$ 74,933	\$ 102,765	\$ 9,391	\$ 5,129		\$ 192,218
本期重分類至 出租資產	(51,945)	-	-	-		(51,945)
本期增加	-	40,233	610	333		41,176
本期處分	-	(13,406)	(382)	-		(13,788)
換算調整數	2,956	797	46	-		3,799
期末餘額	<u>25,944</u>	<u>130,389</u>	<u>9,665</u>	<u>5,462</u>		<u>171,4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00	\$ 51,236	\$ 5,051	\$ 3,446	\$	\$	\$	\$	63,433
本期重分類至									
出租資產	(2,592)	-	-	-	((((2,592)
折舊費用	848	16,272	1,403	839					19,362
本期處分	-	(12,730)	(361)	-	((((13,091)
換算調整數	137	522	34	-					693
期末餘額	2,093	55,300	6,127	4,285					67,805
期末淨額	\$ 23,851	\$ 75,089	\$ 3,538	\$ 1,177	\$	\$	\$	\$	103,655

七 員工退休金

中華網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888 仟元及 11,695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中華網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 仟元及 46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40	\$ 34
利息成本	348	33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34)	(358)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9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52	62
	\$ 6	\$ 468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7,133)	(8,954)
累積給付義務	(7,133)	(8,95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439)	(3,689)
預計給付義務	(12,572)	(12,6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5,617</u>	<u>14,532</u>
提撥狀況	3,045	1,88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045	2,648
預付退休金	<u>\$ 5,090</u>	<u>\$ 4,537</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2.5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559</u>	<u>\$ 2,297</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或指定機構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八、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金	\$ 44,306	\$ 32,791
薪資	21,898	18,536
員工紅利	54,774	-
董監酬勞	6,573	-
權利金	4,747	7,314
其他	10,812	8,721
	<u>\$ 143,110</u>	<u>\$ 67,362</u>

九 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743,402 仟元，分為 74,3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 14,615 仟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 56,436 仟元，並於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 6,940 仟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 40,224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總額 861,617 仟元，分為 86,162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另九十七年度中華網龍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行使辦法轉換普通股 6 仟股，認購金額合計為 58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二) 員工認股權證

中華網龍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000 仟單位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538	57.67	3,000	\$16.40
本年度發行	-	-	2,000	92.50
本年度行使	(700)	12.40	(1,462)	16.40
年底流通在外	<u>2,838</u>		<u>3,538</u>	
年底可行使	<u>89</u>		<u>38</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證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65.02</u>		<u>\$ 57.67</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給 與 日	行使價格 之 範 圍 (元)	流通在外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仟)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94.08.19	\$ 10.00	838	2.63	\$ 10.00	89	\$ 10.00
96.10.05	88.10	2,000	4.76	88.10	-	-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中華網龍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是以內含價格法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且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 價 模 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 評 價 模 式	給 與 日		淨 利 及 每 股 盈 餘
		94.08.19	96.10.05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90%	2.62%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44%	89.09%	
	股 利 率	0.50%	32.93%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656,613
	擬制淨利			627,438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7.79
	擬制每股盈餘			7.44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7.62
	擬制每股盈餘			7.28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

中華網龍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4,774 仟元及 6,573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 之 10% 及 1.2% 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股利政策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中華網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中華網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327	\$ 34,375	\$ -	\$ -
現金股利	426,374	225,745	5.30	3.20
股票股利	40,224	56,436	0.50	0.80
員工紅利－現金	52,545	15,171	-	-
董監事酬勞	6,305	6,068	-	-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六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7.63 元，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6.86 元。

有關中華網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累積換算調整數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 1,57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9,209
年底餘額	<u>\$ 20,786</u>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u>九十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10,23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815
年底餘額	<u>\$ 1,577</u>

(八)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十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3,839
轉列損益項目	(3,839)
年底餘額	<u>\$ -</u>

(九) 庫藏股票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中華網龍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九	十	七	年
	期	本	本	期
	初	期	期	末
	股	增	減	股
	數	加	少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0</u>	<u>2,000</u>	<u>1,000</u>	<u>2,000</u>
	九	十	六	年
	期	本	本	期
	初	期	期	末
	股	增	減	股
	數	加	少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795</u>	<u>-</u>	<u>4,795</u>	<u>1,000</u>

中華網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價款餘額計 162,610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十、所得稅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中華網龍公司	\$ 62,265	\$ 60,541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3,697	-
	<u>\$ 65,962</u>	<u>\$ 60,541</u>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 2,704	\$ 659
中華網龍公司	2,274	1,463
	<u>\$ 4,978</u>	<u>\$ 2,122</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40,094	\$ 27,473
未實現金融商品 評價損失	-	2,194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73
	<u>40,094</u>	<u>29,840</u>
減：備抵評價	(39,861)	(29,752)
	<u>233</u>	<u>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3)	(88)
	<u>(233)</u>	<u>(88)</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50,680	\$ 170,444
減：備抵評價	(157,620)	(84,546)
	<u>93,060</u>	<u>85,8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 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92,042)	(85,018)
退休金認列差異	(1,018)	(880)
	<u>(93,060)</u>	<u>(85,898)</u>
	<u>\$ -</u>	<u>\$ -</u>

(三)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中華網龍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 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35,283	\$ -	九十七年
		40,094	40,094	九十八年
		79,827	79,827	九十九年
		90,459	90,459	一〇〇年
		80,394	80,394	一〇一年
		<u>\$ 326,057</u>	<u>\$ 290,774</u>	

(四)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中華網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財政部台財稅第 0900457637 號函核准本公司新投資創立經營網路三國、金庸群俠傳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0.09.07~95.09.06
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6964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三國演義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1.07.10~96.07.09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193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吞食天地、東方傳說及戀愛盒子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2.07.15~97.07.14

(接次頁)

(承前頁)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30059075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 擴展經營金庸群俠傳二·〇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3.10.01~98.09.30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065352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 擴展經營黃易群俠傳 ON LINE、新蜀山劍俠 ON LINE、漂流幻境 ON LINE、中華麻將館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4.11.01~99.10.31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00829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 擴展經營九洲英雄 ON LINE、武林群俠傳 ON LINE、網路三國二 ON LINE、吞食天地二 ON LINE、蔚藍奇緣 ON LINE、奇幻西遊 ON LINE、 女神 ON LINE、電子競技場 ON LINE、六聖群俠傳 ON LINE、三國鼎立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6.11.25~101.11.24

(五) 中華網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六)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網龍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70	\$ 218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76,412	597,174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9.35%	0.29%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中華網龍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士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功 能 別	於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於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9,741	399,741	-	282,237	282,237
勞健保費用	-	19,472	19,472	-	17,688	17,688
退休金費用	-	13,628	13,628	-	13,005	13,005
其他用人費用	-	23,154	23,154	-	23,443	23,443
折舊費用	-	20,937	20,937	-	19,362	19,362
攤銷費用	13,909	19,945	33,854	4,672	20,162	24,834

三 每股盈餘

	九 十 七 年 度		分 母 (仟 股)	年 度	
	金 額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18,878	\$ 656,613	84,329	\$ 8.52	\$ 7.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244		
員工分紅	-	-	649		
稀釋每股盈餘	\$ 718,878	\$ 656,613	86,222	\$ 8.34	\$ 7.62
	九 十 六 年 度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額	分 母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85,542	\$ 583,268	81,462	\$ 7.19	\$ 7.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418		
稀釋每股盈餘	\$ 585,542	\$ 583,268	83,880	\$ 6.98	\$ 6.95

中華網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九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由 7.63 元減少為 7.16 元。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公司）	其董事長與中華網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中華網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其董事長與中華網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SOFT-ORIENT CORPORATION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SOFT-ORIENT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帆數位科技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智樂堂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智冠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004,963 仟元及 648,214 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保留款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另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出售線上遊戲虛擬點數卡予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九十六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為 2,510 仟元，九十七年度未有銷售。

又中華網龍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點數或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故帳列營業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權利金收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 8,091	1	\$ 43,161	4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3,595	-	2,102	-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	-	23,651	2
	<u>\$ 11,686</u>	<u>1</u>	<u>\$ 68,914</u>	<u>6</u>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六年度應收取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授權金為 24,873 仟元（人民幣 5,760 仟元）。另依合約規定，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應由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營業額中按分成比例收取權利金，九十六年度應收取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權利金收入為 10,652 仟元（人民幣 2,467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應由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營業額中按分成比例收取權利金，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應收取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8,091 仟元及 7,636 仟元（人民幣 1,783 仟元及 1,768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TRANSASIAGAMER CO., LTD.於九十五年度與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已收取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3,595 仟元（美金 114 仟元）及 2,102 仟元（美金 64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TRANSASIAGAMER CO., LTD.於九十六年度與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六年度應收取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之權利金收入為 23,651 仟元（美金 72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3. 進 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智冠科技公司	\$ 3,982	9	\$ 3,817	9

中華網龍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權利金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中華網龍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予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4,983 仟元及 10,945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 674 仟元及 1,901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止。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分別為 252 仟元及 626 仟元，九十七年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計 1,914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廣告費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香港智冠公司	\$ 6,239	\$ -
智冠科技公司	4,038	7,089
智樂堂公司	2,857	-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	380	-
	<u>\$ 13,514</u>	<u>\$ 7,089</u>

6. 租金收入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與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960 仟元及 700 仟元（人民幣 432 仟元及 162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7. 什項收入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售予智冠科技公司與產品相關之雜誌等收入分別為 315 仟元及 700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智冠科技公司	\$ 299,374	100	\$ 148,747	99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552	-	967	1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351	-	-	-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	-	18	-
	<u>\$ 300,277</u>	<u>100</u>	<u>\$ 149,732</u>	<u>100</u>

9. 應付關係人款項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智冠科技公司	\$ 2,389	100	\$ 3,917	100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註）	\$ 15,575	\$ 17,165
紅利（註）	8,298	7,960
業務執行費用	499	485
	<u>\$ 24,372</u>	<u>\$ 25,610</u>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本欄列示估計金額。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分紅。

四質抵押之資產

中華網龍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線上刷卡服務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u>\$ 1,250</u>	<u>\$ -</u>

五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應 付 年 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九十八年	\$ 16,906
九十九年	7,002
	<u>\$ 23,908</u>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2,288	\$ 1,772,288	\$ 1,538,101	\$ 1,538,1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324	32,324	13,161	13,16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00,277	300,277	149,732	149,7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50	1,250	-	-
存出保證金	4,711	4,711	4,851	4,851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325	39,325	17,271	17,27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89	2,389	3,917	3,917
應付費用	143,110	143,110	67,362	67,36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58	558	2,842	2,84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01,224	101,224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1,772,288	\$ 1,538,1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32,324	13,16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300,277	149,7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250	-
存出保證金	-	-	4,711	4,851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39,325	17,271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2,389	3,917
應付費用	-	-	143,110	67,36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558	2,84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101,224

(四)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8,776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新台幣計價之連動債券，因受市場價格或指數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惟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該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七、其他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中華網龍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大陸之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為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仍為中華網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十六

(二) 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三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專營提供網路遊戲服務，產品類別單一，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地區別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亞洲地區	台灣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中華網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78,829	\$ 1,426,108	(\$ 44,022)	\$	1,560,915
地區損益	\$ 28,097	\$ 656,613	(\$ 28,097)	\$	656,613
可辨認資產	\$ 425,770	\$ 2,312,975	(\$ 400,284)	\$	2,338,461
長期投資					-
資產合計				\$	2,338,461

	九	十	六	年	度
	亞洲地區	台灣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中華網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2,296	\$ 1,143,837	(\$ 84,724)	\$	1,211,409
地區損益	(\$ 30,549)	\$ 583,268	\$ 30,549	\$	583,268
可辨認資產	\$ 376,675	\$ 2,037,579	(\$ 355,538)	\$	2,058,716
長期投資					-
資產合計				\$	2,058,716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亞 洲	<u>\$ 204,019</u>	<u>\$ 185,60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代 號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A	<u>\$ 1,004,963</u>	<u>64</u>	<u>\$ 648,214</u>	<u>54</u>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004,963 (註1)	64	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	註2	299,374	100	

註1：係已開立發票之銷售總額 1,036,478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 31,515 仟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係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99,374	4.49 次 (註 1)	(註 2)	-	149,937	-

註 1：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係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 2：依經銷合約，中華網龍公司應收帳款需保留 15,000 仟元，扣除此應收保留款，並無逾期情形。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USD 400 仟元	二	7,002	-	-	13,358 (註1)	100	13,242	217,291	-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供應服務業。	(註1)	二	6,356	-	-	-	-	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400 仟元 (新台幣 13,358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未達五十億元，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924,223 \text{ 仟元} \times 60\% = 1,154,534 \text{ 仟元}$

註1：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為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4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營業收入	9,256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權利金收入)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4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9,256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2	TAICHI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4,766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3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3	營業成本	34,766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0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營業收入	84,724		與非關係人雷同	7
1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權利金收入)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0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營業成本	84,724	與非關係人雷同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